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银川市 鄂尔多斯市加强区域合作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框架协议签约仪式



银鄂两市签署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1期
2013

银鄂签署区域合作框架协议 推进跨区域深度合作



签约现场



图为在闽海湾中央商务区参观考察



图为在银川规划馆参观考察

11月26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市长廉素率鄂尔多斯市政府代表团来银考察，银鄂两市随后签署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就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开展更为广泛的交流合作，建设银鄂经济发展板块，打造跨区域深度合作的典范，推动两市共同发展。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马力，副市长代荣民、杨有贤；鄂尔多斯市市长廉素，副市长赵文亮等参加活动。

银鄂两市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后，将共同编制两市合作发展工作实施方案，为两地经济社会共同发展提供指导，实现基础共建和项目共建，还将协商

实现生态共建，强化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污染防治、节能减排，两地今后引进和实施的项目要设立统一的环保门槛，所建项目必须是高科技、高环保、低能耗、无污染的项目，并共同建立解决跨界空气污染问题的合作机制。

马力安排部署二排沟综合整治等工作 为市民打造绿色环保生活环境

11月3日，银川市市长马力带领银川市建设、城管、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市二排沟部分沿线地段，以及正在进行升级改造的公共自行车亭现场，对二排沟综合治理以及智能公共自行车亭建设工作，逐一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图为调研二排沟综合治理情况



图为调研智能公共自行车亭建设工作情况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月刊)

2013年第11期

(总第278期)

2013年12月25日出版



政府文件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6)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8)
-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银川市2013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人事任免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1)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赵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2)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王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3)
-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徐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3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BANGONGTING ZHUBAN

市 长信箱

(35)

政 务要闻

(36)

调 查研究

关于银川市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思考

中共银川市委政策研究室 居 苏 (39)

加强引导 加大扶持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

——关于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移民办) 陈立人

马成文 吴 丹 (43)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马 凯

副 主 任: 张光华 杨军利

编 委: 周 宁 马元文

赵 锐 金延华

王国奋 贾志扬

主 编: 金延华

副 主 编: 伽 莉

责任编辑: 吴小男

刊名题字: 田 兵

摄 影: 吴小男

主 管: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银川政报》编辑部

地 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15室

邮 编: 750011

电 话: (0951) 6888259

邮 箱: yczbbjb@163.com

准印证: 银新出管字[2013]第1642号

印 刷: 宁夏九色鹿商务印刷有限公司

电 话: 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银川市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3日

银川市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银川市项目资金的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运作，建立科学合理、高效公平的项目资金分配机制，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引导支持作用，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项目资金申请引入竞争机制，是指选择项目采用竞争性方式，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优中选特”。

第三条 竞争性申请的项目资金包括：科技、工业、农业、服务业、文化旅游业和全民创业等财政性专项资金。

第四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项目申请指南、规则、办法和评选标准，发布项目征集公

告，组织项目评审，发布评审结果。

第五条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财政管理与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对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必要时，组织对项目主管部门竞争性申请的项目资金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审计部门对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进行审计监督，按照审计法有关规定，针对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竞争性申请使用项目资金的要求：

（一）竞争性申请的项目资金不包括兑现政策性奖励资金；

（二）申报的项目如不符合行业发展、产业结

构调整、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要求的,不得进行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

(三)申报企业近三年内没有出现银行、纳税等不良信用记录或行受贿记录的;

(四)对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需具备的其他具体条件,由项目主管部门在发布项目申报要求时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八条 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的程序:

(一)组织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在市级有关媒体发布项目竞争性申请的通知,市本级部门和各县(市)区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并提交书面申请。

(二)要件准入。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要件准入审查,符合条件的取得竞争性评审资格。

(三)实地考察。项目主管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取得竞争性评审资格的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出具考察意见。

(四)竞争性评审。项目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竞争性评审工作。

1、成立竞争性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在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小组人数必须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

2、书面评审。评审小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确定进入公开答辩环节的项目名单。

3、公开答辩。采用演讲、现场答疑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公开答辩,评审小组现场打分确定项目名单。

(五)项目公示。评审小组综合考虑实地考察、书面评审、公开答辩等阶段情况,提出建议项目名单,在银川市政府网站或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项目资金的审批和下达。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拟定资金安排方

案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至项目申请单位,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九条 对竞争性申请的项目资金拨付后使用情况实行报告制度,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一)项目实施单位应定期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运行情况及相关数据资料,在项目执行半年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中期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收集、分析有关信息资料,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若发现偏离的情况,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财政部门,以便尽早组织纠偏。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预算年度终了1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三)尚未执行完毕的跨年度支出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每个预算年度终了1个月内,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进度进行总结,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年度自评绩效报告。项目结束后,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自审总绩效报告。

(四)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自评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本部门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的年度情况,并于每个预算年度终了2个月内,将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的整体报告送财政部门。

第十条 对不按规定进行绩效评价、不报告的;对绩效目标不能实现的;对擅自变更、挪用挤占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的,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停止拨付资金、收回使用资金、将项目从项目库中剔除、5年内不得参与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资格等措施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执行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或绩效目标,应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调整方案,报项目主管部门评审,评审结果报财政部门审核确认。

第十二条 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项

目不能按照计划实施的,取消该项目,收回资金。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跨部门项目资金进行整合,协调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审计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参与项目资金竞争性申请的资格审查、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市委、市政府实施问责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财政部门安排相关资金予以保障,不得在申请的竞争性项目资金中列支,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依照本暂行办法,结合行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十七条 对竞争性申请项目资金过程中的违规违纪问题由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并依照有关规定,对情节轻微的,给予问责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县(市)区参照执行本暂行办法。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市监察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3年 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 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13年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已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1日

2013年银川市招商引资 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方案

为全面总结2013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扎实做好自治区招商引资考核准备工作，根据《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和市考评办公室《关于2013年度绩效考评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就2013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考核机构

成立银川市招商引资考核组，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成员如下：

组 长：杨有贤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王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

督查室、市监察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审计局、统计局、国资委、经合局、金融办、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主要负责人。

考核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考核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局，办公室主任由赵会勇同志担任，负责具体考核工作。考核办公室设内查组和外查组。内查组由市审计局牵头，市财政局、统计局、经合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资料查阅、考核等工作；外查组由市监察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经合局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商项目实地查看等工作。

二、考核对象

兴庆区政府、金凤区政府、西夏区政府、灵武市政府、永宁县政府、贺兰县政府、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银川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三、考核内容

(一) 本年度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二) 其它招商工作完成情况。

- 1、项目建设进度与资料建档情况;
- 2、开展招商活动情况;
- 3、项目跟进落实情况;
- 4、项目库建设、统计与信息调研工作情况;
- 5、制度建设及其他。

四、考核程序

(一) 自查申报。各目标任务单位进行自查,认真准备考核各项资料,于12月2日前,各目标单位将整理好的考核资料上报市考核办公室,内查组、外查组成员单位将参加考核工作的1名工作人员名单上报市考核办公室。哈莉、罗力;

联系电话: 6889020;

电子邮箱: xmc9020@163.com

(二) 查阅资料。对目标任务单位当年申报总投资5000万以下的招商项目由考核办公室查阅有关项目资料,确定项目到位资金并对项目资料完整情况赋分;对总投资在5000万以上的申报项目,查阅项目资料是否完备并赋分;对其它招商引资工作资料查阅并赋分。

(三) 实地抽查项目。考核办公室对各目标任务单位当年申报的招商引资项目按30%的比例随机实地抽查。

(四) 听取汇报。主要听取各目标任务单位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今后工作思路、措施与建议等方面的汇报。

(五) 综合评价。考核办公室对各目标任务单位完成各项目标情况做出最终评分。

五、考核时间

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考核界定时间为20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考核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6日。12月2日-6日,内查组和外查组分别审查项目资料和实地查看项目。12月9日下午召开全市各招商主体工作汇报会(会议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六、项目认定

(一) 认定范围。引进宁夏回族自治区区域外用于第一、第二、第三产业的合资、独资、合作的投资项目,已在项目实施地进行工商税务登记注册的,认定为招商引资项目。

(二) 不予认定的范围。

1、房地产住宅小区项目以及商业房地产项目中带有住宅性质的部分(包括住宅小区内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2、各级政府财政和自治区各厅局投资建设的项目;

3、国家专项投资建设的项目(如水利、交通、电信、电力建设等);

4、区内企业或自然人在宁夏区域内投资建设的项目;

5、无论以何种方式从区外争取的资金并投入生产运营、基础设施等项目,该资金具有还贷性质,并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担保还贷的;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的项目。

(三) 项目认定所需材料。

1、引进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招商引资项目确认书;

2、项目年底实施情况7寸彩照一张;

3、引进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

4、园区项目入园通知书;

5、引进项目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股权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投资企业的注册证明及投资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项目立项备案审批通知书等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8、境外资金按照外资管理有关规定提供证明。

七、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额的确认

(一) 招商引资项目到位资金额的证明材料。

1、以企业当年财务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为准;

2、以在建项目工程施工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为准;

3、以项目企业当年上报统计部门的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报表(表号:H201表)为准。

以上三项须进行对比核算确认,加盖企业财务印章有效。(注明:第2项为个别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设备有订购合同,并全部到位安装,但在当年财务决算报表中没有反映部分,如需当年计算到位资金,必须提供项目工程施工当年实际完成工程量报表为准,报表中没有反映部分次年不重复计算)。

(二) 合资、合作项目到位资金的认定按照区外投资企业或投资人的投资比例认定到位资金。

(三) 新设和引入宁夏区域内的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担保机构,以及引进区外金融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在我区组建的村镇银行;宁夏区域内企业上市,上市公司增发、配股募集的资金,拟上市企业改制引进股权投资机构的投资;宁夏区域内设立和引进的各类股权基金,企业利用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信托计划等融资的各类金融项目全部上报自治区金融办,由其统一认定。

(四) 购买的设备以原始发票(复印件)等认定投资额。

(五) 引进高新技术入股的,需提交自治区、市级以上科技部门的成果鉴定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并按工商注册的股份一次性计算投资额。

(六) 续建项目按当年实际投入的资金计算到位资金额(项目需跨年度继续建设的,不得将该项目分解成若干项目列入当年新建项目之中;项目总投资完成后,需新增项目继续建设投入的,应按续建新增项目有关程序备案并申报,按当年实际投入资金额计算到位资金)。

(七) 区外投资商租赁经营的项目需提供租赁合同书、当年实际缴纳租赁费用的发票、收据和收、付款凭证(复印件)。

(八) 世界500强及中国500强企业投资项目的到位资金以自治区考核小组认定为准。

(九) 当年提供的各种招商引资项目资金到位证明材料要合法、真实、完整。

八、记分标准

(一) 基础分(100分)。

1、本年度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80分);

(1) 本年度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40分);

(2) 总投资5000万以下的项目认定情况(15分);

(3) 总投资5000万以上的项目资料认定情况(17分);

(4) 实地查看项目情况(6分);

(5) 总投资5000万以上的项目向自治区考核组申报金额与最终认定金额存在差距情况(2分)。

2、其它招商工作资料整理情况(20分)

(1) 开展招商活动情况(5分);

(2) 项目跟进落实情况(3分);

(3) 项目库建设、统计与信息调研工作情况

(7分)；

(4) 制度建设及其他(5分)。

(二) 加分。

- 1、完成银川市组织的各项招商活动(3分)；
- 2、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奖励(3分)；
- 3、引进重大工业项目(不设上限)；
- 4、引进500强企业(不设上限)。

九、评分

以《银川市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评分标准》为准。

十、奖惩

按照本方案，对全市承担招商引资工作任务的各项招商主体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依据《银川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考核组将考核结果和奖励意见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由市绩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表彰奖励，并将考核结果抄送银川市委组织部，作为全市各县(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2013年度绩效考评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之一。

附件：

- 1.银川市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 2.招商引资引进项目落户实施情况认定表

银川市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性目标任务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类型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方法	评分标准
1	目标任务	本年度招商引资指导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40分	审核申报实施项目到位资金额	完成当年自治区下达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得满分,未完成目标任务不得分。(40分)
2	项目建设进度与资料建档情况	实施项目建设进度情况与资料建档情况	40分	查阅实施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实地考察、续建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1、查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资料确定到位资金,项目资料缺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招商主体无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此项赋满分。(15分) 2、查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资料,每个项目必须独立建档,项目相关档案资料和到位资金证明材料必须齐全、整洁,装订规范,项目资料缺一项扣0.1分,扣完为止。(17分) 3、外查组按照30%的比例实地抽查,项目建设进度与规模达不到所申报到位资金额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3分。(6分) 4、各招商主体上报自治区考核组总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申报总金额高于自治区考核组实际认定金额7亿的,扣1分;高于10亿的,扣2分。(2分)
3	招商活动	参加银川市组织的招商活动情况	5分	查阅核对相关信息和统计结果	1、各招商主体单位主要领导积极参加银川市统一组织的招商活动,在招商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招商局上报招商专报(附参会人员名单及签约项目表),全年不少于6次,少一次扣0.3分,扣完为止。(2分) 2、各招商主体单位主要领导积极参加银川市统一组织的招商活动,全年参加不少于6次,每少1次扣0.5分,扣完为止。(3分)
4	项目跟进落实	签约项目履约情况;项目跟进情况	3分	查阅相关资料	1、在年度各类招商引资活动中签约的项目,合同项目开工率达到60%,资金到位率达到30%,协议项目转合同项目达30%,未达到的,每一项每低于5个百分点扣0.4分,扣完为止。(2分)

		进落实情况； 督查情况		2、按季度上报《招商引资签约合同项目进度表》，每少一次扣0.125分，扣完为止。（0.5分）
				3、建立健全项目跟踪落实责任制，县（市）区全年对招商引资签约项目的跟踪督查不得少于4次。以督查专报为准，每少1次扣0.125分，扣完为止。（0.5分）
5	项目库建设、统计与信息调研工作	项目库建设情况	3分	1、当年储备和编制的项目数在30个以上（含30个），必须符合科学发展观，国家产业政策，每少一个项目扣0.1分，扣完为止。（2分）
				2、储备和编制的项目在当年各类招商活动中成功对接且实施率达30%以上，每低3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1、招商引资统计报表于每月30日前上报市经合局。对于迟报、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统计数据，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0.5分）
				2、建立健全统计台账。上报的月度、年度招商引资统计报表需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的审签，加盖公章存档。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0.5分）
				3、及时、准确的完成银川市经合局临时交办的各类招商引资统计数据，不能按时上报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0.5分）
6	制度建设及其他情况	招商信息与调研报告	2分	4、按月将项目统计报表录入自治区招商引资项目统计管理软件，每少录入一次扣0.05分，扣完为止。（0.5分）
				1、各县（市）区，招商信息全年不少于60篇，采纳率必须达到40%以上，每少1篇扣0.1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1.5分）
				2、调研报告全年不少于2篇，每少1篇扣0.25分，扣完为止。（0.5分）
				1、各目标任务单位没有按规定时间上报书面自查报告和项目申报表的，扣0.5分。（0.5分）
				2、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县（市）区主要领导每季度召开1次协调会议，以会议纪要为准，少一次扣0.25分，扣完为止。（1分）
6	制度建设及其他情况	工作制度；工作措施；对外宣传；外商投诉；效能建设、政风行风评议	5分	3、制定年度招商引资工作计划和措施，各类招商活动上签约项目的落实要明确到县（市）区领导，以文件为准，未制定的，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1分）

7	考核加分				4、县(市)区当年在全国媒体刊登1篇以上,在自治区级媒体刊登5篇以上,在市级媒体刊登15篇以上宣传报道,以刊物整版为准,未达到的每少一篇扣0.1分,扣完为止。(1分) 5、认真办理外商投诉,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做到公正、诚信,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现一起没办理或越级投诉的扣0.1分,扣完为止。(0.5分)
				查阅核对相关资料、会议纪要、文件、刊物、信息等	6、效能建设以银川市效能办当年考核结果为准,政风行风评议以自治区政风行风评议结果为准。县(市)区经合局当年效能建设、政风行风评议被评为倒数前三名的,每项扣0.5分。(1分)
		招商活动	3分	查阅核对相关信息和统计结果	各目标任务单位积极组团参加银川市统一组织的招商活动,以银川市当年确定的招商引资重大活动安排为准,每参加一次加0.1分,有各招商主体领导带队的加0.2分,组织项目签约并完成分配的签约任务的加0.3分(签约合同项目资金不低于签约项目总资金的40%),加满3分止。(3分)
		获得表彰奖励	3分	查阅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各目标任务单位获招商业务类奖励的,获得国家奖励,一次加0.5分;获得自治区奖励,一次加0.3分,获得银川市或自治区各厅局奖励一次加0.1分;获得以上部门书面表扬的按各自加分值减半加分,加满3分止。(3分)
		引进重大工业项目	不设上限	以自治区考核认定项目结果为依据	各目标任务单位每引进单个且实际到位资金达到5亿元的工业项目,加1分,加分不设上限。
		引进500强企业	不设上限	以自治区考核认定结果为依据	各目标任务单位新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一家,加2分;新引进中国500强企业,加1分,加分不设上限。

附件 2

招商引资引进项目落户实施情况认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宋体 3 号字

编号：宋体 3 号字

项目名称	宋体 3 号字		
注册企业名称	宋体 3 号字		
项目落地地址	宋体 3 号字		
项 目 单 位	甲方：宋体 4 号字		乙方：宋体 4 号字
项目法人代表	宋体 4 号字	联系方式	宋体 4 号字
投 资 总 额	宋体 4 号字	申报到位资金	宋体 3 号字
市审核到位资金额	宋体 4 号字		
项目进展情况	宋体 4 号字		
认定依据目录	宋体 4 号字		
审 核 意 见	市招商局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市政府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检查组审核 到位资金额	年 月 日		

备注：表中字体及字号仅为参考，如填报字数过多可自行调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1日

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药监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38号），进一步规范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秩序，严厉打击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2号）精神，严格落实政府食品安全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产经营

者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承担首负责任；坚持治标与治本并举、整治与规范相结合，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实现婴幼儿配方乳粉从源头到消费全过程监管；坚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构建婴幼儿配方乳粉社会共管共治格局。通过强化监管、综合施策，全面规范我市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秩序，促进我市乳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重点工作

（一）参照药品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1、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许可证。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许可条件，参照药品企业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企业生产设备设施、原辅料把关、

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能力、人员素质条件、环境条件控制和自主研发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严格经营单位经营条件审核,在食品流通许可项目和注册登记项目中实行分类单项审核和管理。(市质监局负责,市工商局配合)

2、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审核清理。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以及婴幼儿配方乳粉原料生产企业进行全面复审,对复审中奶源质量无保障和生产技术、设备设施、检验检测条件落后以及2013年12月前不能全面实施《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GB23790-2010)的企业实行停产整顿,经整顿仍不能达标的,坚决予以注销。(市质监局负责)

3、建立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备案查询体系。建立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原辅料使用和包装标签备案制度,产品配方、原辅料及包装标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电子信息化管理,实现产品全程可查询、可追溯。(市质监局负责)

(二) 落实企业首负责任。

1、严格乳源生产投入品管理。奶畜养殖者主动建立落实乳品质量安全制度,严把饲料、兽药采购关,严格饲料、兽药的科学使用和管理。落实自检制度,检测项目覆盖国家公布的三聚氰胺等5种违禁添加物。奶站要严格执行生鲜乳收购、贮存、运输制度;对生鲜乳进行批批检测,落实不合格生鲜乳主动报告及无害化处理制度。(市农牧局负责)

2、严格乳源质量控制。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原料乳粉生产企业要严格生鲜乳质量检验,对原料奶实行批批检测,严防不合格生鲜乳流入生产环节。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原料乳粉生产企业必须自建自控奶源,确保原料质量可控。(市农牧局负责,市质监局配合)

3、强化生产质量控制。严禁企业以委托、贴

牌、分装等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严禁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严禁使用牛、羊乳(粉)以外的原料乳(粉)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乳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全项目批批检验、销售记录和问题产品召回等制度,建立完善电子信息记录系统。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市质监局负责)

4、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单位应当购入和销售经监管部门批准企业生产的合格产品和列入监管部门公示目录的合格产品,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对经营的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进行严格查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严格落实从业人员上岗培训和定期培训制度。积极推行婴幼儿配方乳粉专柜专区销售试点。对距离保质期不足1个月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及时采取醒目提示或提前下架等处理措施。对不合格和过期、变质婴幼儿配方乳粉,采取退市和无害化处理措施,防止问题产品再次流入市场。(市工商局负责)

5、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单位必须落实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先行赔偿和追偿制度,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的原则进行赔偿。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市工商局、市质监局负责)

(三) 加强全环节监督管理。

1、加强乳源质量安全监管。加强对奶畜养殖的规范指导和技术培训,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化养殖。严格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的生产经营准入和资质审核。强化对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辆的日常检查、交叉互检和巡查,开展奶站自查和专项整治督导,坚决取缔不合格奶站和运输车辆。以抗

生素、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为重点,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督执法,坚决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生鲜乳质量安全。(市农牧局负责)

2、加强生产单位监督检查。重点开展企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生产过程记录和备案制度执行情况查验,组织对生产企业检验能力进行考评。进一步规范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标识,加大对包装、标签标识和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相关进口证单等的监督检查力度,防止非法产品流入市场。(市质监局负责,市工商局配合)

3、加强经营单位监督检查。严格监督检查经营单位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的证明文件,建立查验记录制度。加强对母婴用品专营店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监管。加强对婴幼儿配方乳粉广告宣传的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公布违法违规单位“黑名单”。(市工商局负责)

4、建立风险监测管理制度。落实婴幼儿配方乳粉风险监测和定期监督抽检制度。婴幼儿配方乳粉抽检覆盖全部企业、全部品种,抽检标准、程序和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检验能力和水平,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市卫生局负责,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四) 加大打击惩处力度。

依法严厉查处倒卖和非法收购不合格生鲜乳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生鲜乳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篡改生产日期、涂改标签标识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未取得生产、经营许可和营业执照生产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仿冒知名婴幼儿配方乳粉注册商标、特有包装装潢以及伪造产地等虚假标识、虚假宣传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走私婴幼儿

配方乳粉、原料乳粉和乳清粉行为。坚持重典治乱,始终保持严惩重处婴幼儿配方乳粉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依法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快审重判相关刑事案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和结果。(市公安局负责,市农牧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五) 完善社会监督机制。

完善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渠道,落实有奖举报,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参与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监督。依托新华社食品安全舆情监测站,及时搜集最新舆情信息,及时核查处置舆情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质量安全隐患。推动乳品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自律、引导市场消费等方面工作,支持消费者协会、科技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知识和婴幼儿喂养知识的宣传教育,在媒体开办食品安全科普类专题栏目。(市卫生局负责,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科协配合)

(六) 完善相关保障措施。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地辖区政府要加大扶持乳粉产业发展力度,通过财政补贴、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形式鼓励企业技术改造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和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企业规范化、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检验检测和电子信息化管理等技术支撑能力的经费保障。督促经营单位取消对婴幼儿配方乳粉营销的不合理收费。规范信息发布,未经国家专门检验检测机构复核,不得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市工信局负责,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

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配合)

三、组织机构

成立进一步加强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李守银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范学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 张 魁 市食品安全办主任
王鸣义 市食药监局局长
牛海龙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金梁 市公安局副局长
裴燕琴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文明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孙剑平 市工商局副局长
刘志勇 市商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 张魁兼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组织协调具体整治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 制定方案阶段(2013年11月): 各县(市)区、各监管部门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 结合辖区、部门实际, 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3年12月-2014年3月): 各县(市)区、各监管部门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规范行动, 切实落实工作任务, 完成工作目标。

(三) 考核评估阶段(2014年4月): 市食品安全办将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规范整治工作展开评估、考核。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成立专门领导小组, 结合辖区实际,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 明确职责分工和工作要求, 认真组织落实。各县(市)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协调指挥, 确保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调整期间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落实。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 明确政府负责人及有关部门的职责, 建立责任体系; 要将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列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点, 切实加大人力、财力投入, 依法落实各项监管及检验检测经费, 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三) 加强信息报送。各级监管部门要注重收集工作情况, 总结工作经验, 及时向本级政府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重大情况要抄报上级相关监管部门。同时, 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对工作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和风险信息要及时通报, 协力处置, 形成监管合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 主要工作安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7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实施意见》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14日

银川市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化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实施意见

2013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二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下简称医改）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深化医改2013年主要工作安排，结合银川市实际，现就我市深化医改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改革创新，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基本原则，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运行新机制，深入推进以县级医疗机构取消药品加成为重点的公立医院改革，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社会资本办医、医疗卫生信息化等配套改革，积极推进滨河新区国际医疗中心项目、中俄韩医疗合作项目和口腔医院迁建工程，加快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为实现“十二五”阶段性改革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二、工作任务

（一）加快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1、加强医保创新制度研究。对国内外先进医保

制度进行系统研究,以提高医疗保障质量为核心,加强医保基金征集、管理、使用和监管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的政策探索与制度创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提高保障水平。

(1) 巩固扩大基本医保覆盖面。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学生、学龄前儿童和新生儿参保管理工作。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57.5万人、88.7万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 稳步提高基本医保筹资和保障水平。

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比例由6%提高到8%,积极探索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办法。城乡居民医保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300元,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二级以下医院(含二级)达到75%左右,力争实际报销比同比提高5个百分点,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6万元。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治疗最高支付限额再提高1万元,门诊大病报销比例上浮5%,提高普通门诊报销水平。将符合条件的中医诊疗项目、中药品种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医院制剂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3、做好重大疾病保障试点。

继续做好儿童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等重大疾病医疗保障试点。探索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的衔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民政局、财政局负责)

4、积极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疾病应急救助制度,强化政府主体责任,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建立健全资金投入、筹措机制和监督考核机制,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疾病应急救助,切实提高疾病应急救助能力。(市卫生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5、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1) 加强医保基金总额控制,继续完善现有付费制度,积极探索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2) 积极推动建立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和购买服务的付费机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建立完善医保差别付费制度,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进一步引导居民首诊到基层医疗机构,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 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健全考核评估和质量监督体系,完善监控管理机制,发挥具有基金管理、费用结算与控制、医疗行为管理与监督等复合功能的医疗保险基金预警监控平台的作用,加强医保对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6、提高基本医保经办管理水平。

实行职工医保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分级经办、一卡结算,整合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筹资、服务、经办和管理职能。加强医保基金收支管理,基金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提高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加快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进度,探索推行银川、海南两地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的住院费用即时结算,探索建立跨区域医疗费用结算办法。完善基本医保关系制度内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做好各项基本医保制度的衔接。(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7、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支持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提高经办机构管理和服务能力。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保险产品,满足群众多样化健康需求。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和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8、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

(1)巩固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继续在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探索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向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推进。推动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规范基层中药饮片使用和管理,做好中医药养生保健服务试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局负责)

(3)落实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后对乡村医生的各项补助和支持政策。(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4)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切实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质量和配送率,重点解决常用药、廉价药和边远地区药品配送率偏低问题。进一步完善药品应急储备制度,落实常态化短缺药品储备机制,确保传染病治疗药品和急救类基本药物的供应保障工作。(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9、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1)巩固完善中心为主、中心管站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新机制,理顺城市社区卫生服

务机构管理机制,完善多渠道补偿机制,加强分类指导,开展绩效考核,调动人员积极性。(市卫生局负责)

(2)创新优化基层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绩效考核体系,优化指标体系,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收入分配重点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鼓励引入第三方考核,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财政补助、医保支付等挂钩,与医务人员收入挂钩。在平稳实施绩效工资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0、完善稳定长效的多渠道补偿机制。

(1)全面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的补助政策,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纳入财政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负责)

(2)落实财政对基层医疗机构的专项补助,各县(市)区要足额安排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合理安排补助符合政策的人员经费(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员培训和人员招聘等所需支出。(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3)发挥医保支付的补偿作用。扩大门诊统筹范围,按规定落实医保支付范围和支付标准。医保支付比例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完善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支付制度。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给予补偿。(市财政局、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

(市)区政府负责)

11、持续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1) 继续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完成金凤区宝湖、兴庆区五宝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任务,完成10所社区卫生服务站、33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和20所“健康小屋”建设任务。探索以政府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政府和有资质的社会力量参与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 大力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推广实施老年人、孕产妇、儿童、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的中医健康管理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扶持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开展中医药服务,85%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0%以上的乡镇卫生院、60%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局负责)

(3) 积极配合自治区完成为乡镇卫生院招收80名以上定向免费医学生任务,完成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名、乡镇卫生院15名共20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人员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任务,完成乡镇卫生人员35人次、村卫生室卫生人员326人次、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人员100人次共461人次的基层培训任务。继续选派技术骨干支援乡镇卫生院。(市卫生局负责)

(4) 深化全科医生团队服务,提升服务水平。完善社区首诊制度,推进双向转诊,社区门诊平均人次费用比二级医院低50%以上。(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5) 深入推进医疗服务联合体工作,切实提高社区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改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的便利性和可及性。明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量占门急诊总量的比例,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市卫生局负责)

(6) 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涵盖居民健康管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等内容的基层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2、加快清理化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债务。

多渠道筹集并落实化债资金,按时完成债务剥离和债务化解工作,坚决制止发生新债。(市卫生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3、稳步推进县级医疗机构综合改革。

深入推进以取消药品加成为重点的县级公立医院机构改革试点。严格执行自治区医疗技术服务价格调整政策,按照“核定标准、绩效考核、按服务量补助”的办法,重点探索建立长效补偿机制,力争2013年底前完成取消药品加成后合理减收与增设医师服务费平移的测算任务,2014年初试点运行。探索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人事分配制度、药品供应改革、控制医药费用以及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等综合改革。(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4、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

以提升重大疾病医疗救治能力为重点,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完善诊疗规范和临床路径,力争多数重大疾病能够在县级医院诊治,做好与市二级及三级医院的转诊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县级医院的长期合作帮扶机制,继续实施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项目,加强临床专业科室能力建设。(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15、完善医院内部分配激励机制。

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提高医务人员待遇。严禁将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市卫生局负责）

16、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

（1）全面组织开展银川市中医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完善院长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积极探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市编办、卫生局负责）

（2）深化市第二、三人民医院改革试点，理顺与辖区政府的关系，切实发挥辖区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能。两院继续执行现有收费标准、医保支付及取消药品加成等改革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3）积极探索公立医院托管改革试点。市三医院积极探索由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整体托管改革试点。（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办负责）

（4）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制度，完善公立医院人事分配制度，提高医院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落实医院财务会计制度，强化成本管理，将医院成本和费用控制纳入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市财政局、卫生局负责）

（四）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17、积极稳妥推进社会办医。

进一步开放医疗服务市场，减少对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落实自治区关于社会资本办医在准入、医保定点、土地、投融资、重点学科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优惠政策，增加社会办医机构床位数占有百分比，形成多元办医格

局，使其与公立医疗机构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形成公立医院改革的外在推力。积极推进滨河新区国际医疗中心项目、银川综合保税区国际体检中心项目、中俄韩医疗合作项目和口腔医院迁建工程，重点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高端医疗服务机构，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高端需求。对社会资本举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给予财政资金补助，按照同样标准购买服务。（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18、继续推行便民惠民措施。

深入开展优质护理服务，推行预约诊疗。进一步优化就医流程，加强医疗服务的精细化管理。推进实施医疗服务共同体，启动家庭责任医生制度，以家庭为单位规范实施签约合同式服务，年内重点人群签约率达50%。落实医师多点执业政策，推进基层首诊负责制试点，建立健全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制度和机制，增强医疗服务连续性和协调性。在全市推行“先住院后付费”试点。（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

19、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城乡居民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经费提高到30元。组织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提升工程，完善基层医务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细划考核指标和内容。继续做好10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城乡居民纸质健康档案达90%以上，城市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达75%以上，农村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达75%以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人数分别达到9.4万、3.7万。（市卫生局、财政局负责）

20、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

做好传染病、慢性病、职业病、重性精神病、重大地方病等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疾病防治，强化妇幼保健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专业公共

卫生服务网络,严格按照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完成农村院前急救体系和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任务,加强重大疾病防控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1、落实妇幼卫生“六免一救助”政策。

完成农村孕产妇免费住院分娩3296人;农村新生儿免费筛查7336人;农村准夫妇免费婚检7120对;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分别检查6900人。(市卫生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22、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建立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基层卫生机构以心电远程诊断网络为主的辅助检查技术基层卫生服务支持平台,力争完成以电子病历、门诊电子工作站为核心的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跨机构、跨区域、跨领域的医疗卫生信息资源的共享,推进实施“银川智慧医疗”工程。(市卫生局负责)

23、创新人才培养制度和学科建设。

推进银川市卫生人才发展战略,实施医疗人才,特别是高层次医学人才引进和培养工程。继续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工作,实施全科医生特岗项目。稳步推进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试点,研究完善有关政策措施,推进医师多点执业,探索医院与医院之间、医院与社区之间的人才流动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执业保险和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加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学科、特色专科建设力度,促进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名医、名科、名院”效应,带动全市医疗卫生技术水平的整体提高,提升银川市医疗卫生对周边地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建立健全医疗责任保险和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24、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新增医疗卫生资源优先考虑社会资本。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控公立医院规模盲目扩张,严禁举债建设。探索整合区域内检查检验资源,促进大型设备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改善儿童医疗服务机构基础设施条件。(市卫生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负责)

25、强化医药卫生监管职能。

严格落实医疗卫生、基本医保、基本药物、公立医院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坚持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多方监督,加强医务人员医德医风建设和行业自律,强化医疗卫生服务行为和质量监管。加强医保监控,防止分解医疗服务、推诿病人、降低医疗服务质量等现象发生。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行医、无证经营、违规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严肃查处药品采购、医保报销等关键环节和医疗服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履行卫生行政部门与各级医疗机构及其药品配送企业签署三方行政合同制度,完善信息报告制度,严把备案采购药品审核关。健全医德医风考评制度,规范医务人员职业道德行为。(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6、扎实开展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专项治理工作。

加强医疗费用监控力度,将次均费用和总费用增长率、住院床日以及药占比等控制管理目标纳入公立医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绩效考核范围,加强对费用增长速度较快疾病诊疗行为的重点监控。严肃查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及重复检查等行为,强化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管。加强处方点评和药品使用管理,深入开展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专项整治行动,坚持对医疗机构进行“十排队”和医务

人员“四排队”。探索建立患者满意度第三方评价制度,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对医疗机构进行独立评价。(市卫生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实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常务工作和卫生工作的领导具体抓,发改、卫生、财政、人社等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机制,确保任务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层层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定期督导、通报制度,真正把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经费保障措施。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将年度医改任务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要切实落实“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确保“十二五”期间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2009-2011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加强资金监管,重点落实基

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政策,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经费。

(三)鼓励探索创新。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积极围绕医改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勇于实践,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和创新改革的形式和办法。加强跟踪、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不断将改革推向深入。

(四)强化督导考核。切实加强医改工作督导。市医改办会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各部门医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每月对工作进行汇总通报,每季度进行进度考核,年终对医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将结果列入年底目标责任书考核,并与年度政绩考核挂钩。

(五)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主动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向社会报道医改工作进展,接受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解答社会各界关心的问题。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银川市2013年度重金属污染 综合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3〕17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环保局制定的《银川市2013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11月25日

银川市2013年度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3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以切实解决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削减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着力点，突出重点行业和企业整治，严格产业准入，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

度，强化环境执法监管，完善政策措施，扎实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二、工作目标

（一）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全市非重点区域，2013年废水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10千克、0千克、1.6千克、0千克、35.1千克。重点区域灵武市，2013年废水中铬排放量控制在109.5kg。

（二）环境质量指标。2013年，黄河银川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为100%。

（三）重点项目指标。2013年度计划完工且投入运行的重点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4个，累计完成

率达到87.5%。

(四) 环境管理指标。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为100%；完成所有重点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100%；重金属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100%；涉重环境事件发生率为0。

三、重点任务

(一) 严把涉重金属项目准入关，控制新增排放量。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禁止在自治区重点防控区域灵武市和银川市建成区、重要生态功能区、居住文教区等环境敏感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新建、改建涉重金属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审批，县(市)区不得越级审批。新建项目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必须明确减排项目来源。对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制造、制革等重点防控行业，要以国家和地方的行业准入条件为依据进行投资核准、备案管理、土地供应、工商注册登记、环境影响评价、信贷融资等，进行多方位的管理和约束，提高准入门槛，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

(二)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规定，加大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严重的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的淘汰力度，杜绝落后产能和重污染企业转移生产。严厉打击取缔小电镀、小制革、小冶炼等落后工艺装备和生产能力。灵武市要严格落实市政府关于取缔采用落后工艺进行铅冶炼恒业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永红分公司和关停搬迁天马冶化有限公司的要求。

(三) 采用综合手段，严格重金属企业监管。

1、建立规范的重金属企业档案。各县(市)区根据《关于规范重金属企业污染减排台账的通知》(银环保发[2013]119号)文件要求，建立一企一档，将企业生产、日常环境管理、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数据、污染事故、环境应急预案、环境执法、清洁生产等情况纳入管理档案。重金属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及台帐建立情况将作为年度重金属规划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持续开展涉重行业环保专项行动。按照环保部“六个一律”的要求，严肃查处重金属排放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超标排放的企业采取限期整改、处罚、停产等措施。严格新建项目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督促西部皮草、成丰工贸尽快完成整体项目验收，监督灵武市责令恒业有色金属冶化有限公司严格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3、加大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整治力度。灵武市要加大对重金属污染治理项目的督查力度，督促企业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善金海皮业含铬废水处理项目相关资料。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宁夏盛世西部皮草有限公司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要在2013年11月底前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同时开展专项资金审计等工作。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所有全市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对具备条件的进行审核验收。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技术应用，鼓励企业采用无铬漂染和鞣制工艺，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4、提高企业环境风险意识，有效防范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积极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环境风险敏感点，督促各重点防控企业完善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评估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范涉重金属突发环境事件。

(四) 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水平。强化现场监察执法能力，提高环境执法队伍业务素质，完善重金属环境监测体系，按国家有关要求配置涉重

监测仪器设备和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设备、装备，加大监测频次和监测范围，严格监控重金属污染趋势和动向，逐步推行污染源自动监控。提高环境预警响应能力，完善市、县（区）环境预警处置系统，建立突发性重金属污染应急响应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规划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辖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重点任务。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认真履行职责，建立重金属污染防治管理工作联席会制度，定期召开重金属污染防治综合防治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通报实施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明确目标责任。根据重金属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项目实施情况，将国家和自治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所确定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见附表）。重点区域灵武市要将2013年确定的目标及削减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及项目上，敦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倒排工期，确保完成重金属减排任务。环保部门要履行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的职能，切实负起综合协调、监督管理的责任，及时掌握各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度，认真落实本地区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的相关任务。发改、工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重金属排放企业中应淘汰的落后生产装备、工艺和产品，并依法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取缔、关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对新建污染严重项目，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所列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工艺和产品的项目，不予审批、核准或备案。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相关部门预算专项资金支持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资金投

入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定期通报和评估考核制度。市环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年度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并做好接受上级的评估考核工作。建立定期调度制度，动态掌握我市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进度，根据存在问题，适时修订调整相关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对未能完成年度任务、未达到规划目标的区域实施项目限批。因重金属污染造成群发性健康危害事件或造成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县（市）区，要追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责任人责任，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负责人及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加强舆论监督。强化新闻媒体和公众对重金属污染防治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广泛开展重金属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布本年度被列入限期治理、停产治理的重金属排放企业名单。鼓励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企业要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上年度企业环境报告，公布重金属污染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并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附件：

- 1.2013年度银川市目标指标表
- 2.2013年计划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的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表
- 3.2013年废水中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3 年银川市目标指标表

指标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排放量指标	非重点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指标	全市非重点区域, 2013 年废水中铅、汞、铬、镉、砷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0.10 千克、0 千克、1.6 千克、0 千克、35.1 千克。重点区域灵武市, 2013 年废水中铬排放量控制在 109.5kg。
环境质量指标	城镇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无地表水饮用水源地
	地表水国控断面重点重金属污染物达标率	100%
重点项目指标	重点项目数量及完成率	完成自治区规划中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 4 个, 累计完成率达到 87.5%。
管理指标	重点企业达标排放率	100%。
	其他管理指标	完成所有重点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涉重金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重金属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 100%; 涉重环境事件发生率为 0。

2013 年计划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的重金属污染源综合治理项目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对应国家规划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内容	备注
1	灵武市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公司含铬废水处理项目	国家规划	宁夏金海皮业有限公司含铬废水处理项目	15 万张/年	含铬废水处理	2012 年已完成
2	灵武市	宁夏盛世西部皮革有限公司含铬废水处理项目	自治区规划		处理废水 150m ³ /d	新建一套含铬废水综合处理系统	
3	灵武市	宁夏嘉源绒业集团有限公司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处理废水 550 m ³ /d	建设一套含铬废水综合处理系统	
4	灵武市	宁夏成丰工贸有限公司含铬废水综合治理项目			处理废水 300 m ³ /d	建设一套含铬废水综合处理系统	

附件 3

2013 年废水中重金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削减任务分解表

区 域	项 目 县 区	铅			汞			铬			砷			镉		
		2012 排放量	2013		2012 排放量	2013		2012 排放量	2013		2012 排放量	2013		2012 排放量	2013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排放量
银川市	兴庆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凤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西夏区	0.084	-0.016	0.10	0	0	0	0	0	0	20.74	4.54	16.2	0	0	0
	永宁县	0	0	0	0	0	0	0	0	7.88	7.88	0	0	0	0	0
	贺兰县	0	0	0	0	0	1.24	-0.36	1.6	15.78	-3.12	18.9	0	0	0	0
	灵武市	0	0	0	0	0	172.7	63.2	109.5	0	0	0	0	0	0	0
	合计	0.084	-0.016	0.10	0	0	173.94	62.84	111.1	9.3	44.4	35.1	0	0	0	0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王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王奎提名为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国有资产出资代表人；

杨振如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调研员，免去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调研员、市物价局局长职务；

免去王琦银川市科学技术局（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杜彦忠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有资产出资代表人职务；

免去李世峰银川市文化广播电视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刘峰银川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督学职务，退休；

免去齐建国银川市园林管理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海清银川市公安局助理调研员职务，退休。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赵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赵波任银川市接待办主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兼）；

安茂连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少志任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宁夏灵武羊绒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吴静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端传军任银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沈爱红任银川市规划管理局副局长；

林骏任银川市旅游局副局长；

李银海任银川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队长；

郝亚伟任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服务中心副主任。

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2013年10月23日银川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决定：

王琦任银川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王奎银川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15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旭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旭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方林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何连成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李清江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梁志效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刘斌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董作友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张振奋任银川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谢林任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齐庆贵任银川市民防局副调研员；

康勇任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调研员；

王思明任银川综合保税区空港经济服务处副处长（挂职）。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下列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正式任命，任职时间从试用之日算起：

杜勇任银川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

王建荣任银川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高卫东任银川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晓明任银川市会计核算中心主任（副处级）；

王继良任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副主任。

王思明同志挂职时间为一年，挂职时间自本通知下发之日算起，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13年11月28日

市长信箱 9 月份信件案例

1. 反映问题内容:

唐徕渠湖滨街桥与西门唐徕渠桥之间 原有的小白桥, 近期修葺一新, 但桥面护栏颜色设置与周边环境不协调, 唐徕渠上所有的桥的颜色都是白色, 与唐徕渠沿线两侧汉白玉护栏浑然一体, 极为协调, 但紧邻唐徕清真寺的小白桥却被刷成了土黄色, 与周边环境及唐徕渠两侧汉白玉极不协调, 视觉很不舒服, 建议能否改为白色, 会与周边环境更融洽。(写信人: 640111*** 写信时间: 2013-11-08 10:55)

答复内容:

您好, 感谢您对市政基础设施工作的理解、关心和支持。您提到的解放街唐徕渠木桥为三类木质结构桥梁, 该座桥梁自建成以来由于修建时间较长, 导致桥面铺装层损坏、木质主梁腐蚀等, 给市民正常的出行带来安全隐患。为保障市民出行安全, 今年我局对此桥进行了危桥改造, 安排对木桥上部结构进行彻底维修, 将腐蚀的主梁及铺面板更换为防腐实木材质, 由于桥面铺装层木板选用木本色, 所以两侧栏杆扶手也相应为木本色。我们会充分考虑您的意见, 在后期的维修中会考虑将桥体涂

刷成白色。(答复单位: 市建设局 答复时间: 2013-11-12 11:55)

2. 反映问题内容:

您好, 我是在校学生, 想在银川市西夏区注册房产中介(个体工商户), 请问具体的流程以及有些什么前置手续? 请回复! 谢谢! (写信人: swordsgod 写信时间: 2013-11-15 21:00)

答复内容:

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经营场所证明;
- 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审批的业务, 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详细您可咨询银川市工商局西夏分局注册科 2088865。(答复单位: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答复时间: 2013-11-20 15:30)



政务要闻

11月1日，国务院召开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全会和国务院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传达学习了《关于地方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意见》，安排部署了今后的具体工作。市长马力以及市党群各部门、市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三区负责人等在银川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11月3日，市长马力带领银川市建设、城管、水务、环保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市二排沟部分沿线地段，以及正在进行升级改造的公共自行车亭现场，对二排沟综合治理以及智能公共自行车亭建设工作，逐一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11月5日，应荷兰格罗宁根市政府邀请，市长马力率银川经贸代表团，出席了在格罗宁根市举办的第28届“荷兰北部经贸促进日”展会开幕式。来自德国、法国、比利时、希腊、芬兰、中国、荷兰等国的600多家企业参加了开幕式。开幕式结束后，马力与格罗宁根代理市长朱斯特·库伦先生，以及德国奥尔登堡市市长盖德·施宛德纳共同巡视了展会，并与部分企业家就如何加强与我市的经贸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市长马力

向有关医疗企业推介了我市积极建设中的“国际医疗城”项目。

11月5日，市长马力与格罗宁根代理市长朱斯特·库伦先生就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加强双方在经贸、能源产业、职业教育、文化交流等方面的合作进行了友好会谈，并达成了积极拓展合作空间的共识。

11月6日，应德国奥尔登堡市市长盖德·施宛德纳先生邀请，市长马力率市政府代表团访问奥尔登堡市，商谈两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推动全面友好战略合作。双方共同签署了《建立友好城市备忘录》，一致同意推动两市全面友好战略合作，并本着“资源互用、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在经济贸易、科学技术、文化教育、体育健康、城市发展和可持续环保及旅游、农业、园艺等领域加强合作。

11月12日，应捷克捷中友好合作协会邀请，市长马力率领银川市政府代表团访问了捷克首都布拉格，并参加了捷克2013年“中国投资论坛”。

11月12日，市长马力与“中国投资论坛”执行主席卢诗卡先生及捷克捷中友好合作协会副主席尤思科先生进行了会谈。双方就加强银川与捷克在经贸、投资、旅游、文化、教育等方面的交

流合作进行了友好会谈，并达成共识。尤思科表示，今后将积极推动捷克捷中友好协会会员企业与银川的合作。

11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2013年银川综合保税区和滨河新区建设表彰大会，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进工作，动员全市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发扬银川精神，再创银川速度，加快综保区和滨河新区建设，奋力开创银川改革开放和跨越式发展新局面。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傅兴国，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并作了讲话。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夏夕云等出席会议。

11月17日至18日，以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为组长的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第六督察组来银，先后来到兴庆区第二十四小学、市人力资源市场、外来务工人员公寓，以及宁夏汇川服装公司、共享装备公司等，对我市农民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市长马力、副市长李守银等参加了督察。

11月19日，我市再次对全市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开展大检查。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杜银杰、左新军、周云峰、夏夕云、代荣民、郭柏春带领第一检查组，先后到永宁县、灵武市、滨河新区、综保区、兴庆区等地，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市领导马力、贺满明、王久彬、贾奋强、王玮、段小平、李守银、李卫东带领第二检查组，先后来到金凤区、西夏区、贺兰县、兴庆区等地，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进行检查。

11月21日，市长马力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2014年我市重点建设项目情况汇报，研究了明年市政府为民办10件实事项目，并审定了《银川市社区网格化管理组织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等议题。

11月23日，自治区主席刘慧在银川会见了银川卡瓦心脏中心董事长雷萨克、韩国建国大学医院心胸外科教授宋明根等外国医疗专家。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委副书记杜银杰等参加了会见。

11月24日，银川卡瓦心脏中心正式开业，开创了银川市国际化医疗合作模式。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馆总领事全哉垣，中华医学会胸心血管外科学分会副秘书长张尔永，俄方代表、银川卡瓦心脏中心董事长雷萨克，韩国建国大学医院心胸外科教授宋明根，市领导孙荣山、马力、贺满明、杜银杰、周云峰、李守银等，以及来自俄罗斯、韩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等国家的医疗专家出席了开业仪式。

11月25日，市长马力带领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综保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进二期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进度。副市长郭柏春参加调研。

11月26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市长廉素率鄂尔多斯市政府代表团来银考察，银鄂两市随后签署区域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决定，就促进经济一体化发展开展更为广泛的交流合作，建设银鄂经济发展板块，打造跨区域深度合作的典范，推动“两区”建设。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银川市市长马力，副市长代荣民、杨

有贤，鄂尔多斯市市长廉素，副市长赵文亮等参加活动。

11月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带领银川市党政代表团赴西安，对长庆油田公司考察并召开座谈会，达成深化地企合作共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赵政璋，长庆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曲广学参加了活动。银川市领导周云峰、夏夕云、郭柏春等参加了考察。

11月28日，银川市与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公司在西安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地企联动、互利共赢”原则，在加大油气等资源配置力度，强化科技、人才交流合作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马力，市领导

周云峰、夏夕云、郭柏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副总裁兼勘探与生产分公司总经理、长庆油田分公司总经理赵政璋，长庆油田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曲广学等参加了活动。

11月29日，市长马力带领发改委、财政、住房保障、国土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滨河新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新区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推进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等工作，为明年大建设奠定良好基础。市领导夏夕云、郭柏春参加调研现场会。

关于银川市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思考

中共银川市委政策研究室 居 苏

所谓通用航空产业,是指军事、警务、海关缉私飞行和公共航空运输飞行以外的航空活动。通用航空作业高度大多集中在1000米以下空域(低空空域通常是指真高1000米及以下的空间范围)。与商业航空相比,通用航空市场更大,产品繁多,广泛用于公务、私用、航空运动、农业、林业、旅游、紧急救援等,涵盖公务机、轻型飞机、直升机、运动飞机器等,并可形成了庞大的周边和地面产品集群。

一、通用航空产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第一,通用航空产业是一个大众化的产业。从消费的角度,它门槛不高。在美国买一架通用航空的小飞机,大概不到20万美元就买到。从投资角度,它门槛也不高。在美国,一个小的飞机制造商,制造的难度要比大飞机小很多,甚至可以自己组装,而且投资门槛也不高,这个产业一旦启动,类似于汽车产业,是一个大众化的产业。航空制造业认为是现代工业的典范,航空制造业既是一个国家国防安全的重要基础,也体现了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程度。世界主要国家都将航空制造业确定为国家战略性产业,在美国的国防预算、装备采购中有1/3以上的投资是用于飞机项目。而航空制造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有巨大的带动作用,是尖端技术发展与集成的引擎。将有利促进冶金、化工、材料、电子和机械加工等领域的技术进步。航空高技术可以转移应用于广阔的非航空领域。在最有影响的500余项技术扩散案例中,60%的技术源于航空工业。80年代以后,巴西航空工业加强了国际合作,

现已成为世界生产支线客机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是继美、英、法之后的世界第四民用飞机,主要是提供支线客机。

第二,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空间巨大。通用航空它的产业链长,而且是非常庞大的。比如涉及到运营、地面维护、航油、维修、保险等等,是一个庞大的体系。从对经济的拉动数量来看,通用航空对经济的拉动、投资的拉动比例效果大概是1:10,就是投资1块钱的话,对经济的拉动有10块钱的效应。而汽车大概是1:4。而通用航空产业对拉动内需具有非常强烈的效应。

第三,通用航空是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唯一没有开放的大产业。一是差距巨大。美国通用航空的数量大约有23万架,中国目前全部加起来是800多架。美国任何一天中的任何一个时刻天空中有平均超过6000架通用飞机。从整个产业发展的结构来讲,在欧美,尤其是美国,基本上是一个通用航空和商务航空两翼齐飞的发展格局。从整个的经济总量来讲,应该说通用航空经济的贡献更大。在欧美,基本上是通用航空优先发展。而目前我国通用航空基本没起步。

第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主要瓶颈。一是空域的问题,基本上处于严格管制的状态;不像美国,3000米以下是自由飞行的空域。我国通用航空是放在一个商务航空、商务航线这样一个地位来管理、管制。二是通用航空管理的政策,包括管理标准等等,这些都是障碍。比如,在美国,基本上通

用航空跟商务航空的管理标准是很不同的。从政策角度,比如对事故等级的认定。在美国基本上平均一年要掉300多架小飞机,而它这个就像公路上汽车出事故一样,是非常普遍的。而国内,我们通用航空管理标准,包括事故等级的认定,与大飞机相同,对国家管理部门,包括民航局对这个产业的开放存在一些障碍,制约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三是通航运营服务体系不健全。比如私家车,如果没有一个像一些航油、加油、通讯、气象、航材等等包括地面服务作为保障的话,这个产业的发展还存在问题。

二、国内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一) 通用航空发展热情持续升温

继北京、云南、江苏、大连、西安、渭南、平泉等地出台了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后,2012年又有河北、广东、湖南、山东、郑州、武汉、珠海、沈阳、营口、登封、湘潭、溧阳、恩平等地出台了或正在制定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从省/直辖市、省级城市、地级城市到县级市,一股通用航空的发展热潮正在兴起。通用航空是一种可以由地方政府来主导发展的产业,且作为一种区域性的产业业态,发展通用航空的好处大多会直接留在地方,如增加地方税收、促进就业,带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中央政府也明确发出了发展通用航空的政策信号。正是基于这些认识,国内各地发展通用航空的热情高涨。

产业资本与投资基金已在密切关注这一新兴的投资领域,国资、民资、外资各路资本的通用航空淘金潮已悄然掀起。2011年我国持有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共123家,比2010年增加了12家,而2012年仅上半年就增加了17家,达到了240家,而且还有超过100家的企业正在排队等待以获得筹建许可。国外产业主力开始在中国布局,全球著名通用飞机制造厂商赛斯纳、西锐、钻石已开始在中国

进行通用飞机整机生产,各大公务机制造公司加大了在中国的市场力度及出货量,中国买家已成为购买公务机的主力。

(二) 政策利好可圈可点

2010年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这是国家发出的最为强劲的发展通用航空的政策信号。在意见指引下,国家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低空空域分类标准、低空空域管理规范及通用航空产业促进政策,通用航空已被列入了国家予以重点培育和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民航“十二五”规划中也把通用航空列为重点,明确提出要全面布局和建设通用航空机场、起降点,建设和完善空管、维修、航油配送等保障设施。在2012年,一些具体的实质性的政策陆续出台,如2012年4月财政部发布的《民航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把通用航空作为基金支持的重点领域;2012年5月国家民航局颁布了《通用机场建设规范》,为通用航空机场建设提供了有别于运输机场的行业标准,这对正在掀起的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热潮可谓及时雨;2012年7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航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民航业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略产业,并把通用航空列为发展重点,提出要大力发展私人飞行、公务飞行等新兴通用航空服务;《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即将出台,将为通用航空企业带来力度不小的实质性政策利好。

(三) 通用飞机“中国造”布局中国

在通用航空制造方面,继中航工业收购了著名的通用飞机制造商美国西锐飞机公司和通用航空发动机制造商美国大陆航空公司后,2012年美国赛斯纳飞机公司又与中航工业先后达成了合作生产多用途通用飞机208(大篷车)、赛斯纳奖状XLS+公务机,再加上已经在沈阳投入批产的赛斯纳L162轻型运动飞机,赛斯纳在中国形成了全系列产品生产布

局。在今年珠海航展上,山东滨奥飞机制造公司斩获34架飞机订单,中航工业通用飞机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航150公务机原型机也在珠海下线。民营企业也不甘寂寞,2012年珠海瀚星通用航空公司收购了美国的另一通用飞机造公司格莱赛尔(Glasair),此外,还有北京卓越航空工业公司对著名公务机制造商豪客比奇的协议收购(因为种种原因,没有收购成功),尚有其它数起通用飞机厂商并购与通用飞机合作生产项目还在秘密洽谈中。国际通用航空业界普遍看好中国。

(四) 低空开放有所突破

低空是否真正开放主要有两个标志,一是低空航图的颁布;二是集空管及飞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保障体系+面对飞行者的服务终端(飞行服务站FSS)的建立。由于空管及通用航空航行服务提供需要技术实现手段及体系建设,这需要一个过程,现阶段低空空域成片开放不现实,需要国家试点。2012年在国家空管委推动和支持下,在珠海、海口、宁波飞行管制区划设了数条低空固定飞行航路,并在珠海、海口、沈阳等地进行了FSS的试点性建设。

(五) 通用航空展会盛况彰显群众基础

2012年关于通用航空的全国性展会、论坛和飞行表演平均每月一会。3月上海公务机展,4月三亚海天盛筵,5月安阳国际航空运动节、中国航空制造业大会,8月中国低空经济论坛、沈阳法库飞行表演会、北京商务机展、通用及公务航空培训论坛,9月北京商务航空展,10月澳门公务机展、上海低空经济论坛,11月珠海航展。每次节会,参与者众。如8月在法库举行的飞行大会,现场观众每天达到了近10万人,从中可以看到在中国不缺乏通用航空的群众基础,这对于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非常重要。今年的珠海航展更是成为了通用航空主场,参展的通用飞机远多于运输航空飞机,会上传

出的关于通用航空信息备受媒体关注,通用飞机厂商斩获不少。还有,2012年全球著名的美国EAA飞来者大会上“中国元素”成为了一大亮点,到EAA大会会场的中国人越来越多。

三、银川发展通用航空产业的优势分析

银川作为内陆开放地区,由于区位及资源的劣势,不可能复制东部沿海地区大进大出的开放路径,只能另辟蹊径,取巧而胜,尤其要关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优势特色产业,走引领性、带动性和特色化之路,才能在国家对外开放经济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银川发展通用航空产业是大势所趋,势在必行。目前国内通用航空产业刚刚起步,应尽快介入其中,借助自身优势,在同一起跑线上抢得先机。

第一,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净空条件好。银川属平原地形,起飞后可以看得很远。同时,银川处于中国版图的几何中心,可以成为未来理想的飞机调度及转场中心。在美国,这样的地理位置常常会成为通用飞机调度中心的首选之地。很多私人飞机在这儿托管,然后它可以往各个地方调,这样的中心可以有700-800架飞机可以供它调度。

第二,产业落地条件好。我市起步建设的银川滨河新区是一个城市的概念,面积达226平方公里,完全可以摆布完整的通航产业链(以通用航空制造包括研发、设计、制造、试飞、展示、销售等,与通用航空运营服务包括飞行培训、飞行体验、空中游览、航空博览、航空俱乐部、航空航天文化体验等为主导产业),且成本较低,加之黄河、沙丘生态环境以及周边人文景观,可以打造通用航空产业基地和航空特色体验旅游集聚区这样一个概念。

第三,集陆地、水上为一处,国内罕见。可建陆地机场和水上飞行的区域。在水上飞行区域规划可规划航空航天主题公园,航空主题体验包括动力

伞、热气球等把它做成一个航空爱好者的乐园。

第四，银川机场和银川综保区位于滨河新区内，可利用综保区政策优势与国内外企业开展合作，发展如航空培训、地面维护、咨询、金融租赁等通航临空经济。

第五，借助自治区向西开放试验区平台，向国家提出更优惠的航空产业政策支持，率先在银川先行先试。

第六，银川装备制造业产业基础较好，门类齐全，能够为航空制造业进行配套。

四、产业发展路径

通航飞机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交通工具，首先考虑市场的实际需求，由市场来主导，注重开发通航业务的终端应用市场，以创造出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从而与国家通航政策形成良性互动。银川通用航空产业的发展，要坚持运营先行，先把市场启动起来。运营这个市场很大，运营不等于说我们飞在天上才能叫通用航空运营，包括地面，就是没有起飞之前，这个市场可以率先启动，比如包括飞行员培训、航空体验、俱乐部，包括一些航空普及教育等等，本身也是一个产业化的过程，同时对营造产业氛围非常有益。

一是研究编制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规划，立足于现有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提出发展规划的主要目标、空间布局和重点领域。

二是加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由市政府领导挂帅，成立专题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现有项目配套整合、用地规划等。

三是研究出台扶持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专项政策。学习借鉴陕西、河南等省市的成功经验，积极争取国家批准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专项产业基金，完善产业建设用地政策，研究制定专项产业发展导向政策。

四是积极争取国家赋予银川低空空域开放试点。协调专门部门负责与国家民航总局、空军及中国通用航空协会等部门保持沟通联系，积极争取银川成为西部低空空域开放试点地区，为银川通用航空发展争取更加宽松的空域使用环境。

五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培育市场主体。加大科研投入力度，促进产学研结合，集中攻克一批通用飞机关键技术，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大力引进国际国内具备实力的通用航空制造和临空经济服务企业；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参与临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分工以及专业化整合。

六是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承载和保障能力。将通用航空经济区公共基础设施纳入市统一规划，优化核心区基础设施功能布局，加快通用航空经济区水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铁路、高速、综保区等现代化交通物流设施的衔接，拓展机场临空经济区的外向辐射功能。

七是加快推进一批示范带动项目建设。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的原则，先期筹划、引进建设一批具有引领、聚集、示范意义的重点项目，如通航空物流园、美国德事隆集团赛斯纳飞机亚太维修中心、西班牙政府贷款大型模拟机融资租赁等，充分发挥对后续通用航空产业的项目引进和聚集发展的带动作用。

加强引导 加大扶持 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水平

——关于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调研报告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扶贫办、移民办） 陈立人 马成文 吴 丹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近年来，银川市委、政府在发展现代农业中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在组织引导，宣传培训、政策扶持、规范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目前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呈现出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推动全市精挑细选、精耕细作、打造精品的“三精”优势特色产业向规模化、产业化、现代化方向发展，切实促进了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一、基本情况

（一）发展步伐逐步加快

截止2013年6月底，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发展到522个，较上年增加37个。其中：专业合作社494个（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457个）、专业协会23个、行业联合社5个，现有会员58756人，其中农民成员57694人。目前，147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获得农业部无公害农产品产品认证184个，绿色食品15个，有机产品13个，地理标志认证产品5个，认定面积38.9万亩。合作社已申请注册45个农产品品牌。

（二）发展水平不断提升

农民合作社向农户提供农业技术宣传、咨询、推广及农产品购销服务的基础上，部分合作社自建

基地、办实体、开拓市场、拓展自身服务领域，向贮藏、加工等环节延伸，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市场经营能力。调研中发现，银川市已有40多家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初步经形成了从生产资料供应、技术管理、仓储、销售的全程化、现代化管理经营格局。

（三）发展形式多样化

一是以销定产型。农民合作社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生产项目，统一技术指导和服务，实行标准化生产，完善了农业产业化链条，以销定产，形成“市场+协会+农户+基地”的模式。如贺兰县丁北西芹产销合作社、五星茄果产销合作社等。

二是龙头企业带动型。合作社以龙头企业为依托，主动与龙头企业协作配合，作为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为龙头企业提供安全放心的农产品原料，形成了“龙头企业+合作组织+农户”的模式。如贺兰县金贵联星螺丝菜产销合作社。

三是基层组织创办型。由基层政府或产业特色鲜明村的村干部出面组织，依托特色产业优势，带领本村的生产大户共同组建合作社。如贺兰县兰光阳光瓜菜合作社。

四是农机人员领办型。农机人员在移民新村以技术服务为主，向农民提供优质种苗、技术培训、产业指导、销售信息等，形成了“种苗+种植+指导+销售”的模式。如金凤区银川鸿盛果蔬种植专

业合作社。

五是强强联手型。与四川、安徽、杭州等地的老板强强联手入股合作社，派专人在各城市蹲点考察，充分掌握了解全国的市场需求，哪里的价格高就往哪里销售，实现利润最大化。如永宁县望远镇的李谦合作社。

六是生产指导销售带动型。合作社与企业联合，企业为合作社提供生产技术指导，销售带动，企业与合作社形成“技术指导—自发种植—引来客商”的良性循环。如贺兰县世强粮食产销合作社。

七是经济能人创办型。由农村有发展眼光的经济能人发起，联合从事或影响相同产业的农户组建合作社。如：西夏区吴惠畜禽专业合作社。

八是大学生创办型。大学生领办农民合作社，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的生力军，人数达到20余人。如灵武市司氏养殖专业合作社。

二、主要做法

（一）出台惠农政策，加大扶持力度

2007年至今，银川市委、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快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的实施意见》《银川市农产品流通网络建设发展规划》《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若干意见》扩大组织规模，促进合作社建立农产品销售网络体系。2013年下拨扶持资金310万元，先后促成灵武市大自然山山羊合作社、永宁县金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等43个合作社建立了农产品配送中心、冷藏（保鲜）库、社区直销店等农产品销售设施，提升合作社的市场开发能力，扶持合作社做大做强。

（二）树立行业标杆，典型示范引路

2004年银川市委、政府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命名树立“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10年银川市委、政府出台《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若干意见》，要求三年培育100个“银川市农民专

业合作社示范社”。同年，银川市农牧部门也制定了《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办法》，使一批合作社逐步走上快速、健康发展的运营轨道。2013年新增市级示范社35家。银川市现有28家国家级、自治区级合作社示范社；98家银川市级合作社示范社；58家县区级合作社示范社，现已形成自治区、银川市、各县（市）区三级示范社创建体系。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运行机制

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不断加强自身制度建设，规范运行机制，提升服务功能。先后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合作社成员登记簿》《合作社成员农产品委托代销台账》《合作社成员盈余返还登记簿》等台账，分别从建章立制、内部管理、生产经营、会员服务、利益分配等七个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合作社产权明晰，有规范的收益分配制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建立成员账户，成员出资机构比较合理，可分配盈余安置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给成员的比例达到60%以上，在利益分配机制上成员能够做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初步实现了规范化运作。

（四）拓宽融资渠道，解决融资难题

针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快速发展，资金需求量大的现实，银川市政府积极协调相关金融部门，以农村金融改革为突破口，采取整合民间资本、建立乡镇银行、小额贷款机构、农民资金互助合作社、培育多层次、多元化的新型农村金融结构等方式，拓宽合作社融资渠道，着力解决融资难题。如2013年初，银川市农牧局与宁夏泰信农村资金管理公司签订《拓宽农村经营实体融资渠道合作协议》，举办了农民专业合作社贷款洽谈会，考察贷款客户158户，累积发放贷款123笔，2130万元。银川市农村担保贷款，向38个合作社发放贷款1650万元，向

85个经营大户发放贷款480万元。融资渠道的拓宽,放大了财政支农资金成效,解决了资金需求困境,对促进农村土地规模化流转,促进全市“三精”农业发展,推进农业现代化、集约化发挥了显著作用。

三、取得的成效

(一) 提升了农民素质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传统农业的转型升级,必然会带来思想观念的革新。社员参加专业合作社接触新鲜事物,增加阅历,对现代农业有了新的认识,通过学习科技知识、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等,有效地提升了农民素质,使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

(二) 促进了主导产业发展

农民合作社围绕当地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特色产品、产业发展,形成了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催生农民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又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的良性循环。兴庆区的花卉、西夏区的肉牛养殖,贺兰县的露地、设施瓜菜,永宁县的设施水果,灵武市的长红枣、沿黄河的优质水稻以及分布在各地的奶牛、水产、生猪、禽类等优势特色产业,均有合作社参与其中并起着引领带动作用,且产业规模逐年扩大。

(三) 加快了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

农民专业合作促进了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示范、普及和推广,合作社实施品牌营销战略,成本降低,速度加快,针对性、示范带动效果明显,实效性显著增强。

(四) 提高了农产品安全质量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立提升了农产品的质量。据调研约20%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了农产品安全生产技术规程,开展了农产品“有机、绿色、无公害”认证。有10余家合作社已经或正在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

(五) 加快了农村土地流转进程

合作社的成立加快了农村土地流转进程。截止目前,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流转土地面积达12.22万亩,集中流转5000亩以上片区6个,其中合作社流转的4个。

(六) 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促进了农业产业化,加速了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农产品率和效益明显增加,农民共同分享种植、加工、流通、销售领域的增值收入,拓宽了农民成员增收渠道,提高收入水平。据统计,合作社成员或在合作社务工农民人均月工资2000余元。

四、存在的问题

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取得了成效,但仍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扶持政策滞后、品牌效应不强等问题。

(一) 思想认识不足

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虽然发展较快,但有些地方的宣传指导工作不到位,部分农民群众对专业合作社在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缺乏深刻认识,有的甚至对什么是合作社、合作社运行模式、加入合作社有什么好处等基本问题还不了解。有些农民虽然参加了合作社,仅把合作社当做农产品销售渠道和销售场所,缺乏对合作社在产前、产中、产后等服务功能作用的了解,契约意识、合作意识比较薄弱,不能自觉执行规章制度。

(二) 资金筹措困难

银川市大多数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还处在起步阶段,规模较小,自筹资金能力弱、资金匮乏。银川市本级财政扶持合作社的专项资金每年只有300万元左右,区本级财政扶持资金280万元,扶持力度较小。处于起步阶段的合作社,主体地位得不到金融机构的认可,无法列入金融部门的授信范



围,贷款数额有限,不能满足合作社的发展。绝大部分合作社由于得不到扶持,长期处于低发展状态。一些品牌效应好、成长性强的合作社也因资金筹措难,不能迅速发展壮大。

(三) 政策落实不到位

政策落实不到位,制约了合作社的发展。工商部门在土地流转合作社、资金互助合作社、联合社注册登记时不予办理。税务部门在对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农产品,视同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收增值税等优惠政策方面落实不到位。金融机构尚未出台具体的支持政策。合作社在用加工、仓储等方面享受用电、用水、用地等相关扶持政策,存在较大困难,盖厂棚保护机器设备的土地使用权不能批复,部分合作社用电、用水仍按商业或工业标准收费。

(四) 发展不够规范

虽然大部分合作社都有章程及规章制度,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但仍有部分合作社内部运行不够规范,没有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部分合作社未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表不真实、缺乏合格的会计人员,财务凭证的取得、记帐、报表编制不完整、不规范。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形式多样,合作机制随便,利益分配不等,普遍存在合作社发起人一股独大、掌握控制权利的现象,民主管理流于形式。在盈余分配上,未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将60%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进行返还。

(五) 基础设施薄弱

合作社市场营销的基础设施薄弱,制冷、加工、贮藏、流通等基础条件较差,制约了农产品物流发展水平,流通销售网络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绝大多合作社还处在成员集中采购、供应生产资料、提供一般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和信息服务上,对产品深加工开展的较少,产品附加值不高,

市场竞争力弱。农产品销售环节组织化程度低,大部分合作社都是生产、营销类合作社,存在营销组织数量少、实力不强、结构单一、利益联结不紧密,制约了农产品物流发展水平。

(六) 品牌效应不强

一是商标数量较少。基于对传统农业的认识和农产品品牌的特殊性,大部分合作社缺乏长远意识和品牌眼光,全市522家合作社中只有45家合作社的产品注册认证了品牌。二是整合营销不足。合作社在品牌商标认证过程中各自为战,同一区域或同一农产品注册不同品牌,品牌杂乱。三是用标上市率低。虽然一些优质农产品已经获得了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但真正能够用标上市的寥寥无几。“重创品牌不重用品牌”的现象普遍存在,导致许多优质农产品附加值不高,市场竞争优势和价格优势不强。

五、几点建议

(一)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农民思想认识

加大宣传力度,转变思想观念,充分调动农民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可采取广播、电视、网络、媒体,发放宣传单、书籍、张贴标语,宣讲团进村入户讲解、示范合作社带头人现身说法、专业技师现场指导等方法,宣传发展农民合作社的意义,总结专业合作社的成功经验,营造舆论氛围,提高农民对合作社的认知度,激发农民入股合作社的积极性。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促进合作社良性发展

1、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各职能部门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级专项资金,把争取来资金列入年底目标责任考核的加分项目进行考核;市财政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资金在支农资金中的比重,通过财政补贴、以奖代补等形式,对作用发挥良好的合作社进行奖励补贴,支持

合作社做大做强；农牧、水利、林业、扶贫、商务、供销等部门要整合使用农业综合开发、农业产业化和扶贫资金，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力度，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

2、加大金融部门支持力度。金融部门要制定出台农民专业合作社信誉评估体系，创新服务手段，结合实际加快开发针对合作社的金融产品、信贷业务，安排一定比例的信贷资金，满足合作社多样化信贷需求，解决合作社发展投入、生产性、季节性和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的试点工作，鼓励发展前景好，具有担保能力的合作社，运用联保、担保基金和风险保证金等联合增信方式，扩大成员融资渠道。

（三）加大政府扶持力度，力促合作社做大做强

1、完善配套政策。建议尽快出台《银川市关于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意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制度环境，明确财政、税收、工商、用电、用水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形成齐抓共帮的支持合力。

2、争取项目支持。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好内陆开放型实验区、西部大开发、“十二五”生态移民等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积极争取农业开发项目、示范项目、产业项目，以部分有条件的合作社为载体，组织农户实施。

3、加大扶持力度。一是扶持示范合作社建设。积极开展示范合作社创建工作，逐步建成省、市、县（区）三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体系，每年评选20个市级示范社，树立一批可学可比的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规范发展。二是扶持合作社全面对接。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超市、高校、农资生产企业开展农社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活动，支持合作社在农贸市场和社区开设直销点、连锁店，并在购买货

架、场地租赁费等方面给予适当补助。三是扶持合作社组建联合社。扶持同一产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入股等方式组建联合社，在物流宣传、推介、包装等环节给予补助。四是扶持合作社与村委会开展“村社互动”建设。支持合作社与村委会联合，通过入股分红形式，充分利用村委会集体所有的土地、建筑物、机电机械等资源资产，在生产经营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土地整理等环节给予补助，有效发挥集体组织对农户生产经营的服务功能。

（四）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优化合作社发展环境

1、规范财务管理。要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加强财务管理，独立建账，规范会计核算，做到会计资料完整、会计账目健全。要定期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财务和会计报表，定期向社员公布财务状况，接受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要按社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盈余。理事会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组织编制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以及财务会计报告，于社员（代表）大会召开的15日前，置备于办公地点，供社员查阅。

2、规范社员管理和股金设置。严把社员入退关，健全社员管理档案，登记，审核、发放社员证。从事生产的社员认购股金应占股金总额的一半以上。单个社员或者社员联合认购的股金最多不得超过股金总额的20%。合作社应向社员签发股权证明，对社员姓名（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所占比例等情况进行登记，作为所有者权益和盈余分配的依据。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合作社健康发展

1、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扩建农产品生产基地，在农产品生产、收集、加工、包装、贮存、销售等配套设施和农产品

质量监控体系购置所需设施设备给予资金补助。

2、加强信息平台建设。研发涉及农牧、企业、乡镇、合作社等部门统一联网的涵盖宣传、技术指导、产品营销等内容的网络平台，建立“银川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会官方网站”，联合会成员各自开设子网站或专题栏目，及时发布收集信息，预测农产品产销情况。

3、搭建农产品营销平台。定期举办农产品博览会，组织本市合作社参加，加大宣传力度，吸引外省市企业、合作社参加博览会，帮助本市合作社宣传产品，洽谈业务，拓宽流通渠道。

4、提供科学技术服务。财政、农牧、扶贫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同科研院所、高校的联系，定期聘请专家、技术人员对合作社进行现场指导，加强技术培训、信息咨询，帮助合作社成员掌握现代科学技术。

5、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合作社人员的培训，着力培养一批能够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具体运作与生产经营提供有效指导和服务的骨干人才。

(六) 实施品牌经营战略，帮助合作社上档升级

1、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指导合作社搞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鼓励合作社申请注册商标和地理标志认证，帮助合作社申报驰名商标，着力打造一批体现银川特色农业的“三精”农业品牌产品。

2、强化品牌营销战略。积极引导合作社组织参加各种规模的展销会和网络营销，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的集中宣传优势品牌农产品，扩大影响力，提高消费者对该品牌农产品的认知度。

3、整合同类品牌产品。对优势特色农产品和同一区域内的同类品牌产品进行资源整合，建立规模更大、合作能力更强的合作社，定期进行技术辅导和培训，统一品牌、包装和销售，注册商标，申请条形码，联合开拓市场，实现品牌与规模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使其成为带动全市“三精”农业发展的“主力军”。

马力在银川综合保税区现场办公



11月25日，银川市市长马力带领财政、国土、规划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综合保税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实际问题，推进二期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进度。副市长郭柏春参加调研。

银川综保区充分发挥“先行先试”政策优势和保税区功能优势，建设“三大基地”，即东中部产业转移的承接地、沿黄经济区外向型经济产业集聚地、丝绸之路经济带现代服务业创新基地，通过着力发展“七大产业”，打造引领全区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新平台、我国向西开放的先导区、中阿投资与贸易合作的先行区，力争“一年打基础，两年出形象，

三年有地位”。截至目前，综保区一期实际完成投资99370.64万元，完成道路给排水、信息围网、卡口、查验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入区项目已开工6个，总投资16.4亿元，其他具备入区条件的项目还有9个，项目总投资42亿元。

马力说，银川综保区二期征地拆迁工作要尽快着手推进，1个半月内完成拆迁工作；要协调海关、国检、工商、税务、金融等部门入驻联检大厅集中办公，为入园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并确保在12月10日前开展第一笔进出口业务；要对入区项目制定出近远期发展目标和详细规划，确保项目尽快落地，但同时也要好中选优、优中选优，尽量节约用地；要尽快发挥出综保区融资平台的“造血”功能和撬动资本效应，真正把资产盘活，保证园区的健康发展；要利用“准备之冬”谋划好明年的各项工作，尽快列出时间表，完善综保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项目落地，确保综保区尽早出形象、快见效。

马力在银川滨河新区现场办公

11月29日，市长马力带领市发改委、财政、住房保障、国土等部门负责人，来到银川滨河新区现场办公，协调解决新区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以推进招商引资、基础设施和项目建设等工作，为明年大建设奠定良好基础。市领导夏夕云、郭柏春参加调研现场。

近年来，滨河新区实施了大环境绿化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设，取得了滨河新区建设元年“开门红”，37个“大会战”重点建设项目开工建设25个，基本建成8个，完成投资30亿元，新区对外影响力、产业承载力和生态效应逐步释放。其中，黄河军事文化博览园、安置区等一批重点项目基本完工，滨河生态文化园、横城小镇道路等项目超进度推进，国际医疗城、宝丰牧场、五虎墩万亩生态园等项目开工建设，“百日大会战”任务完成，为滨河新区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拉开了框架。同时，《滨河新区发展战略规划》《滨河新区总体规划》等编制工作基本完成，年内将全部完成55项规划编制工作；横城小镇5条道路基本完成路基铺设，大环境绿化完工，大生态建设顺利推进。

马力要求，各部门全力支持滨河新区建设，共同努力，全力打造生态城、文化城、旅游城、产业城“四城”。高标准继续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融资等工作，采取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快滨河新区产城一体发展。利用“准备之冬”谋划好明年的各项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抓好项目落地，全力推进滨河新区建设。



《银川政报》征稿启事

《银川政报》是银川市人民政府主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具体承办的政府公报性刊物，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具有较强的“法规性、政策性、指导性”。《银川政报》始终围绕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按照“发布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不断创新思路、求真务实、争创一流，受到各级领导及社会各界的好评。

《银川政报》为月刊，全年共发行12期，每期1000余册。主要栏目有：地方性法规规章，市政府令、市政府文件，机构设置、领导讲话，人事任免，表彰决定，政务要闻、工作交流、调查研究等。其中，“工作交流、调查研究”主要刊登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及重点企业的经验交流和工作研究，赴外省区考察后形成的有创新思维、有借鉴作用的考察报告、随笔、观感等。封二、封三及封底加大了彩色图片信息内容，封二、封三主要报导市政府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

为了进一步发挥《银川政报》的职能作用，更好地服务基层和群众，现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公开征集刊物工作交流、调查研究两个栏目稿件。要求：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内容真实，符合市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文章有逻辑性，标题贴切，层次鲜明，语言精炼，叙事清楚，有理有据，篇幅一般在2000字以上8000字以下。稿件要求电子版。注明作者姓名、单位、职务、邮编及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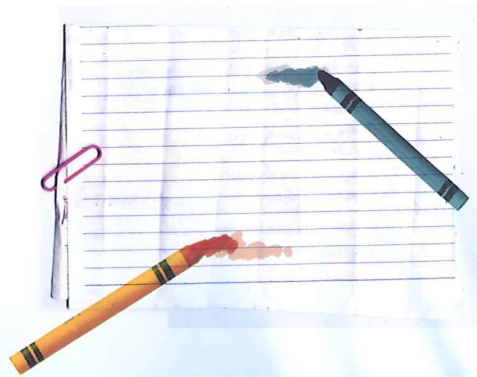
来稿请寄：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银川政报》编辑部。

E-mail: yczbbjb@163.com

联系人：吴小男

电话：0951-6888259

邮编：750011



《银川政报》编辑部

2013年11月25日

